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敏郎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縣田中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陳明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敏郎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下午4時整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20,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31,214,510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彰化縣田中鎮農會（下稱田中農會）於調解時，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又前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

2.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田中農會申請債務協商，並達成自民國112年6月起，每月以5,000元清償之協商方案，聲請人於繳納25,000元後毀諾，此有田中農會陳報狀為憑（見調解卷第52頁）。依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成立協商時任職於鼎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退保，其後未再加保，且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最低生活

費為14,23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以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無法負擔每月5,00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故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而得聲請本件更生，先予敘明。

3.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號事件受理在案，田中農會提供分未提調解方案，並於115年3月11日調解不成立等節，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號卷宗查閱無訛，並調解筆錄及田中農會調解說明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47至49頁、第55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關於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及有無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1.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20,000元。經核聲請人之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47至53、55至71、25至27、77至85、21至23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0,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算，雖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單據，然該金額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0,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剩餘1,382元【計算式：20,000—18,618=1,382】，而債權人等所陳報之債權金額達31,214,510元，需約1882.3年方可全數清償完畢【計算式：31,214,510÷1,382÷12÷1882.3】，若加上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